

石文〔2022〕82号

**中共石庙镇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石庙镇完善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部门，镇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石庙镇完善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石庙镇委员会

2022年10月14日

石庙镇完善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建好用好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，使之成为村级党组织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阵地，根据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、洛阳市民政局、洛阳市农业农村局、洛阳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完善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的通知》（洛组通〔2022〕31号）精神和县《栾组通〔2022〕47号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“五星”支部创建为引领，进一步优化以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，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党群服务中心办公，以村民群众为对象，村级组织能够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，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、“一门式”办理。构建覆盖广泛、功能完备、精简高效的服务体系，做到一站多能、一岗多责，提高村级治理和服务群众效能。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原则上利用现有建筑、广场及设施，并根据党员群众需求，因地制宜进行提升改造，禁止大拆大建或盲目扩建，确有需要的应严格履行相关手续。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，原则上不建围墙，已建的要积极拆除、增绿补绿，打造开放式党群服务中心，让党

群服务中心成为群众愿意去的服务中心、活动中心和交流中心，在日常联系服务群众中团结凝聚民心、密切干群关系、夯实基层基础、提升治理效能。严格控制村干部办公用房，原则上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、监委会主任共同使用1间办公用房，其他村干部全部在便民服务大厅集中办公（如果便民服务大厅面积较小不具备集中办公条件的，再安排1间办公室用于其他村干部集中办公）。严禁出现集中办公区能够满足办公需求的前提下，对个别村干部单独设置办公室，要通过腾退办公用房，最大限度为完善村（社区）服务功能提供保障。

二、建设标准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建筑面积

1.农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应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
2.城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。

（二）统一标识

1.党群服务中心名称。主楼楼顶中间设置“XX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”，其前面设置党徽图案，并用红色LED灯带描边，达到夜晚常亮。

2.党旗国旗。党群服务中心内部要规范悬挂党旗，显示入党誓词。党群服务中心前一般要有广场，在广场或合适位置设置旗台旗杆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升降国旗。

3.门牌标识。党群服务中心大院门口统一悬挂3块牌子，面对大门看，右侧挂“中共栾川县XX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XX村（社区）支部委员会”牌子，左侧（从右往左）依次挂“栾川县XX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XX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”“栾川县XX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XX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”牌子。各村（社区）结合实际，在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。

4.公开公示栏。在党群服务中心门前或院内设立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、党员承诺公示栏等，及时公开有关事项，并保持干净整洁。

5.“五星”支部创建版面。党群服务中心内外要合理布置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工作展板、标语，张贴明白图、目标图、路径图、施工图、责任图“五张图表”，营造争创“五星”支部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统一配置

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办公服务空间，党群服务中心一般应达到“七个有”标准，即：有便民服务中心、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有技能培训中心（议事协调中心）、有标准化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、有日间照料中心、有托幼服务中心、有便民服务超市和电商物流网点等。

1.便民服务中心。党群服务中心内要设有便民服务中心，以群众为对象、村（社区）能够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，原则上都要在便民服务中心办理。明确服务事项清单、申请材料、办事流程、

收费标准等，及时收集发布各类惠民政策、市场需求、劳务就业等信息，配备足够的服务设备、工作人员，落实村（社区）干部坐班值班制度，建立首问负责制、代办制。鼓励县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站所下沉开展服务，方便群众有事直接办、就近办。

牵头单位：党建工作办公室

2.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。在党群服务中心内或周边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配备阅览室、书画室、运动场地及健身设施等，具备开展理论宣讲、群众教育、文化活动、科普宣传、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，日常向群众免费开放，真正发挥作用。具备完善的志愿者登记注册、培训管理、服务记录、关系转接、兑换服务、褒奖激励等管理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党建工作办公室

3.技能培训中心。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的基本设施，通过专题讲座、集中培训、示范展示等方式，开展政策法规、实用技术、致富经验等方面的教育培训，打造具备就业信息发布、企业商户需求收集、就业技能培训为一体的基础性服务平台。采取“公益+市场化运营模式”，搭建融创业就业、房屋租赁、交友活动等信息发布，以及图书阅览、咖啡茶饮、会客洽谈、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青年服务平台。

牵头单位：乡村建设办公室

4.标准化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。具备基本的诊疗、处

置、保健、宣传普及公共卫生健康知识等功能，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医务人员，具备完善的工作制度。建立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与群众需求的对接渠道，促进常见病、多发病等在村（社区）得到解决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根据群众需求，积极联系对接专业医疗机构，支持推广建立家庭医生制度，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公共服务办公室

5. 日间照料中心。在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或周边设施建设集中养老服务站点，结合实际设置综合服务区、康养健身室、日间休息室、生活厨房、老年人颐养花园和室外健身器材等功能区，为空巢、独居、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、生活照料、保健康复、休闲娱乐、精神慰藉、紧急援助等日间照料服务，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养老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公共服务办公室

6. 托幼服务中心。在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或周边设施建设托幼服务中心，提供日常看护服务，具备少年儿童学习、娱乐、活动、心理辅导、权益维护等功能，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专（兼）职服务人员，打造家长们的“托管班”、孩子们的“兴趣班”。

牵头单位：公共服务办公室

7. 便民超市和电商物流网点。推动便民超市向党群服务中心及其周边集聚，提供日用百货、食品、洗涤用品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，实现群众日常购物不出村（社区）。远离商业服务点的

村庄，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、便民超市或在周边建设集客运货运、邮政快递、电商物流等“多站合一”的综合网点，结合本村产业建设配套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，增强仓储保险、商品处理和初加工能力，畅通农产品流通“最初一公里”。设立助农金融服务点，将金融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、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牵头单位：经济发展办公室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完善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工作专班，其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朱纪安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李艳飞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成 员：杨凌博 党委副书记

杨宇鹏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吴俊鹏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莘晓迪 副镇长

常亚飞 副镇长

王丰姣 党委委员

左宇笑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倪志豪 副镇长、派出所所长

柏珍珍 副镇长

苏宏飞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纪委副书记

娄 晖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潘九龙 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

苏雅雅 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党建工作办公室，杨凌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苏宏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方案。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镇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提升工作的责任，结合各自牵头的任务，认真研究制定符合实际、操作性强、任务清晰、标准具体、责任明确的详细实施方案，抓实抓细工作落实。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为直接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、迅速行动、统筹安排，立即对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全面自查，对照标准、查漏补缺、逐项完善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制定目标规划，分类推进实施，要于10月10日前完成自查摸底，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，11月底前大头落地，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完善提升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推进。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全镇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提升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建立定期报告制度，各牵头部门每月15日、30日向专班办公室报告一次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提升进度，专班办公室将结合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工作机制，采取定期调度会商、观摩考评等措施，全力推进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完善提升。